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4〕2号

翁源县瑞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CJ20XP15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 787 乡道 39 号店

法定代表人：谭伟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翁源县新江镇上坝村（铁龙镇新江镇交界处即京港澳高速靠椅山隧道下方即原高速公路高架桥施工点）堆存有固体废物。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现场正在生产，生产机械设备正在运作，有工人正在作业，现场堆放有含硫砂、机制砂产品；压滤机正在运行，压滤产生的废水经水槽收集至沉淀池回用，现场无泥饼暂存，无法提供泥饼委托他人运输、利用的相关手续。

2023 年 11 月 13 日和 11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分别向你公司和何继章进行调查询问，确认了翁源县新江镇上坝村（原高速公路高架桥施工点）堆存的固体废物为你公司所产生的泥饼，你公司在没有对何继章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的情况下，

擅自将本公司产生的约 1000 吨工业固体废物泥饼委托给何继章运输、利用。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一份、现场照片（2023 年 11 月 10 日）一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 年 11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一份、现场录像（2023 年 11 月 10 日）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11 月 13 日）一份、调查询问照片（2023 年 11 月 13 日）一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11 月 14 日）一份、调查询问照片（2023 年 11 月 14 日）一张；你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运输清单、交易回单各一份；何某章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等证据为凭。

2023 年 11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45 号】，责令你公司将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技术能力的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023 年 12 月 12 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后督察，发现你公司已停产，机器未运作，现场无人作业，翁源县新江镇上坝村（原高速公路高架桥施工点）堆存的固体废物已全部转运至广东省翁源县宝源水泥厂暂存，并签订有《淤泥暂时堆放协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按照你公司的生产工艺，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30日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未能查询到你公司领取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情况。

2024年1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确认了你公司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共产生工业固体废物976.23吨。

以上情况，证实了你公司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以上事实有《关于翁源县瑞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300万吨石料综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月31日）一份、视频现场询问照片一份（2024年1月31日）、询问录音录像一份（2024年1月31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截图一份、《淤泥暂时堆放协议》一份。

2024年1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6号】，责令你公司7个自然日内改正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

2024年2月5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翁源县瑞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2024年2月22日，提交了《翁源县瑞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关于领取国家排污

2024年3月6日，你公司在《韶关日报》上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并向我局提供了登报版面资料。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各一份，以及登报版面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第九条裁量标准§4.9进行计算：裁量起点为8%，涉及量100吨以上为25%，产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为5%，委托他人运输0%，委托他人利用5%，裁量百分值总和共计43%，罚款金额=43%×100万=43万。

鉴于你公司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和立行立改的整改工作，又主动在符合要求的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做出环保守法承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按罚款标准（43万）的50%降低处罚，处罚款贰拾壹万伍仟元（215000）。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四）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五）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六）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的规定，考虑到你公司在收到我局要求其改正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后，已处于停产状态，结合公司的生产工艺，属于排污许可中的简化管理，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现你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下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了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主动采取措施减轻其危害后

果，在我局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能够及时改正并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决定对你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处罚款壹拾贰万元（12万元）。

鉴于你公司主动在符合要求的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做出环保守法承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按罚款标准（12万）的50%降低处罚，由于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处罚款壹拾万元（10万元）。

综合上述两项，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合计处：

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315000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